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11樓，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修訂「公司章程」案。(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公司董事會擬定如下：
(一)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596,792,780元，每股配發5.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二)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10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聯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造、虹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耀中、辰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耀民、蔡珮展、吳和惠、郭正佳；獨立董事：王玠琛、蔡福仁、張彥姝、劉博綸。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彙總報表」/「股東會/股利」/「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輸入查詢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27日至114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